

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限制产权决定书

榕晋城管限决字〔2026〕00346号

刘友芳：

经查明，你在晋安区宦溪镇鹅鼻村188号云上鼓岭商务中心(鹅鼻商务中心)81#楼5层04复式商务办公露台倒板上述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本机关于2026年07月09日书面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对该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转移、抵押等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2026年07月09日